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宣妤

一、債務人陳宣妤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經查，聲請人對債務人陳宣妤、陳孟達提出本件聲請，主張渠等二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惟查，債務人陳孟達業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11年11月12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債務人戶籍謄本在卷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1 附記：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3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17380號

04 利息：

05 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27,413 元	自民國113年5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6 違約金：

07 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27,413 元	自民國113年6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